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1-4	2
摩洛哥.....		2

\* A/53/150。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摩洛哥

[原件: 法文]

[1998年8月10日]

1. 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4 日第 1994/47 号决议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以及大会主要关于各国友好相处的国际法原则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决议。在同一决议内,委员会对单方面胁迫措施(封锁、禁运、冻结资产)表示严重关切,那些措施阻碍成为其对象的国家获得各种必需品并因而对它们的社会经济活动造成了损害。
  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宣称它“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仍然有人单方面宣布和执行胁迫性措施”(执行部分第 6 段)。在同一决议内,大会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胁迫性措施”(第 1 段)。大会还促请所有国家不要为了直接或间接对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施加压力而对它们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
  3. 考虑到我国为了促进国家间的和平与合作而在国际上发挥的作用,摩洛哥完全赞同上述决议的主张,拒绝接受单方面的胁迫措施,特别是因为那些措施会对人权带来不良的影响。
  4. 摩洛哥因此重申它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